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（本级）的西安文理学院AI智能体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视觉引体向上测试仪、AI视觉立定跳远测试仪、AI视觉仰卧起坐测试仪、AI视觉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AI智慧身高体重测试仪、AI智慧肺活量测试仪、AI视觉50米跑测试仪、AI视觉中长跑测试仪、AI视觉阳光跑管理平台、智慧体测管理平台（核心产品）、户外体育大数据展示系统、立杆、终点成绩显示屏、补光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乐跑体育互联网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1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515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摄像头、音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智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689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86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乐跑体育互联网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